

中臺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RIC510
1131023行政會議通過

一、中臺科技大學為促成本校之國際化，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促進校際合作，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本校在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交換期程以一年為上限。
- (二)以不曾派往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生為限。
- (三)需繳附相關國家語言能力證明。

三、申請日期

每年5月31日前(秋季班)、每年10月31日前(春季班)。

四、申請者提出資料：

交換學生檢附以下資料，送至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以下簡稱本處）審查。

- (一)交換學生申請表(附表一)
- (二)基本資料影本(包含身分證、學生證、銀行或郵局帳戶資訊頁)
- (三)相關國家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四)中英文自傳
- (五)讀書計畫書(附表二)
- (六)英文歷年成績單
- (七)英文推薦函
- (八)家長(監護人)同意書(附表三)
- (九)相關單位若有特定資料需求，將另行通知補件。

五、校內審查標準：

(一)資格審查：各院系推薦學生資料擲交本處後，由本處進行申請資格及文件完整性之審查，通過資格審核者，方能進行面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佔50%

- 1.歷年學業成績 15%
- 2.操行成績 15%
- 3.計畫書及自傳 20%

(三)面試：佔50%

- 1.語言能力表現 15%
- 2.答題表現 15%
- 3.個人特質 20%

六、經校內甄選獲交換生資格者並不代表已獲姊妹校入學許可，審查結果由該姊妹校決定；實際交換期限與交換生名額以當年度公布為準。

七、交換學生權利義務：

(一)出國前：

- 1.經甄選錄取為交換學生者，出國前應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及註冊事宜。同時，如為應屆畢業生，應按本要點相關規範辦理註冊，同時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事宜，並且依「學雜費收費標準表」繳納相關費用以保持延修生身分。
- 2.交換學生交換期間至少一學期，並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 3.交換學生取得海外學校入學許可後，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行政契約書(附表四)，確認出國交換意願並保證出國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
- 4.交換學生經校內審核獲選交換生資格後，須於公告日 20 天內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整，保證金於交換期程及履行義務後全數退還。
- 5.交換學生應備齊所申請之姊妹校要求之相關文件至本處檢查確認無誤後，方可自行寄件至申請校。
- 6.交換學生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保險及選課等事宜，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自行決定安排前往日程，完成出國程序單事宜並繳交至本處國際合作暨兩岸事務中心。

(二)出國期間：

- 1.交換學生出國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早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本校取消其交換學生資格，若交換校因此追討相關優惠減免費用，學生應自行負擔。
- 2.出國期間交換學生須保留本校學籍，仍須依據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及「學生選課辦法」上網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
- 3.交換學生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提出相關申請。
- 4.交換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不得於出國期間要求獲取該校學位或要求直升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取消交換學生資格。
- 5.交換學生需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若購買就讀學校之保險，需至遲於抵達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6.交換學生出國期間應遵守本校與姊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並須注意言行舉止，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7.交換學生需每月與本處回報研修狀況，必要時亦需提供相關研修文件與訊息，以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事宜。

(三)返國後之權利義務：

- 1.交換學生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另學士班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於返國後，無論選修學分是否及格，皆需按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繳交學雜費。
- 2.交換學生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 14 日內，須完成保證金退費申請規定事宜，並繳交含圖片之交換研修報告乙份(須包含電子檔及紙本)，以完成返國程序，未完成者不予辦理畢業離校註記。研修心得之版權為本校所有，本處得以於學校網頁公開內容供瀏覽。
- 3.交換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或導覽等至少一次。

八、若有下述情事，本校得將所繳交之保證金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為罰則，學生並不得再提出本處國際合作暨兩岸事務中心承辦之交換學生申請。

(一)非因不可抗力之情事且附具體證明，而任意放棄交換生資格或提前返國者。

(二)於姊妹校交換期間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三)未履行第七點第三款規定。

九、其他：

(一)交換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交換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國家、學校名譽之事。

(二)交換學生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且限申請交換一次。

(三)交換學生只是在交換學校選讀，所以不能要求獲取交換學校的學位。

(四)計畫結束後，必須回到原系所繼續就讀，如有違反，除依校規處理外，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五)役男學生須依法完成相關手續，交換計畫結束後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除依校規處理外，另需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六)交換生返國畢業前，應協助輔導後續申請交換生的學生，本處得提供其聯絡方式予後續申請交換生的學生。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中臺科技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年 級		聯 絡 電 話	
Email		地 址	
修 課 紀 錄	已修畢學分	休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曾休學年
預計出國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前往研習之學校			
外 語 能 力	已通過之項目，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並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 附 文 件	資料備齊之項目，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影本(包含身分證、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國家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是否參加過本校舉辦/補助之學生出國參訪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過本校舉辦/補助之學生出國參訪活動 活動名稱: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		日 期	
系主任簽章		日 期	
院長簽章		日 期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出國讀書計畫書

CTUST Overseas Studying Plan

內容包括：預定進修起迄時間、攻讀主題及說明、選修科目、計畫修讀進度及其他

中臺科技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前往_____(國家)_____(大學)修習學分，本人願意支付此次所需之費用，並願遵守中臺科技大學與_____(國家)_____(大學)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本人願負全責任。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蓋章：

關係：

身份證字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臺科技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前往_____(國家)_____(大學)修習學分，本人願意支付此次所需之費用，並願遵守中臺科技大學與_____(國家)_____(大學)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本人願負全責任。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蓋章：

關係：

身份證字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臺科技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行政契約書

(填寫時務必詳閱契約內容)

甲方：中臺科技大學 博士班
 乙方：學生_____君 本校 _____系 碩士班。
 班級：_____ 學士班

以下列研修形式（請勾選其中一項）

學海飛颺計畫 學海惜珠計畫 學海築夢計畫
 交換學生 其他_____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請勾選其中一項）

 由甲方向教育部申請全額或部份獎助款獎助薦送乙方 由甲方薦送乙方以自費方式

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
 _____（學校/機構），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期限共_____年_____個月進行研修。

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研修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履行權利義務：自乙方通過審查起，至研修/實習期限屆滿後30日內返國，回甲方接續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第1條 乙方並必須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如未簽約、逾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本件薦送。

貳、出國以前：

第2條 乙方於出國前需繳交保證金計新台幣3,000元整，並應於出國前後出席甲方辦理之出國交換計畫之相關經驗分享座談會，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保證金將於完成座談會後，由甲方退回乙方。

第3條 乙方應繳交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機構）進修/實習同意函。

第4條 乙方之護照與研修/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機票購買與研修/實習國住宿安排應自行辦理。

第5條 研修期程不得少於一學期(學季)，實習不得少於30日，獎助至多一年為限。

肆、返國以後：

第6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短期研修/實習者，應於期限屆滿後30日內返國，返回甲方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乙方在研修期/實習間，應依甲方規定每學期(學季)結束後30日內檢附研修成果報告書一份予甲方。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第7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乙方即喪失研修/實習獎助生之資格。

第8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應於返國後30日內檢附國外研修成績證明正本、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給予甲方以完成返校程序。以獎助款獎助薦送者須另行檢附機票登機證存根、每學期國外大學所開立之學費繳費證明正本，向甲方

辦理研修/實習獎助款核發事宜。

第9條 乙方申請研修獎助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研修獎助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研修獎助金應全額償還。

第10條 乙方出國研修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研修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研修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出國研修；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研修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研修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研修獎助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

第11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即喪失研修/實習生之資格。

第12條 本契約1式2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一份。

甲方：中臺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陳錦杏

地址：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校印：

乙方：

(簽署前務請詳閱本契約內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家)：

手機：

家長同意簽名：_____ 與獎助生之關係：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